山丹县2025年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

资金补助标准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山丹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以及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房屋质量安全水平，改善农村居住条件，规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资金补助标准工作方案。

一、责任单位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二、实施单位

清泉镇人民政府 位奇镇人民政府 东乐镇人民政府 陈户镇人民政府 老军乡人民政府

三、实施任务

2025年12月底前，先行对经过前期摸排，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129户重要交通沿线（其中：高铁沿线包括兰新高铁、兰张三四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高速公路包括G30高速两侧各200米范围内；国道沿线包括312国道两侧各200米范围内）农户农村住房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四、整治方式

依法依规整合市级奖补资金、乡村振兴、农房抗震改造、生态地灾搬迁等项目资金支持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为纳入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的农户提供融资支持，为农户提供低利息贷款，重点通过“拆、搬、改、建”四种方式进行整治。除连片改造外，住房根据结构状况、保存价值、使用年限、经济能力和整治意愿，可选择相应的改造方式，附属用房根据结构安全性和使用价值，进行改造提升或拆除重建。具有传统历史价值的住房，制定保护措施，进行改造提升。破损、废弃温室大棚、土围子、养殖禽畜舍、库房等农业生产设施，根据结构安全性和使用价值，进行综合整治。

五、补助标准

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分类补助标准为：

（1）整院土木结构房屋（含院墙）拆除重建，每户按不多于5万元补助；

（2）院内房屋局部土木结构房屋（含院墙）拆除重建，每户按照不多于4万元补助；

（3）整院土木结构房屋（含院墙）改造提升，每户按照不多于3万元补助；

（4）局部土木结构房屋（含院墙）改造提升，每户按照不多于2万元补助；

（5）不建不改，拆除整院土木结构房屋按照4000元补助；

（6）不建不改，拆除院内局部土木结构房屋按照3000元补助。

引导农商银行、甘肃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改造提升和拆除重建农户给予5万元5年期贴息贷款支持，每年偿还本金1万元。

享受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以及兰张三四线（山丹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等国家政策应拆未拆房屋除外。

六、建设方式

根据《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建设方式以农户自建为主，村民建设住房应当委托经过住建部门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施工。鼓励支持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建设。建设一层农村住房的村民选用《山丹县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拆除重建或加固改造住房须符合《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161-2008）、《甘肃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与加固技术导则（2021）》等有关标准要求，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房屋风貌参照《甘肃省村容村貌提升导则（试行）》《山丹县新型宜居农房标准设计图集》《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清泉镇、东乐镇、陈户镇、位奇镇、老军乡突出明清清雅风格，建筑特点简练、清雅、精致，建筑色彩青、灰、白色为主，具体如下：

（一）住房“白墙灰瓦”，外墙主基调白色、墙裙蓝灰色，屋顶“平改檐”、“平改坡”，四周挑檐斜坡挂瓦、双坡、四坡屋面挂瓦，蓝灰色瓦，瓦材质可选择琉璃瓦、树脂瓦、金属瓦。

（二）围墙墙身白色、踢角蓝灰色，蓝灰色瓦斜压顶或者免烧砖“一眠一丁”斜砌压顶。

（三）兰张三四线外附属用房可采用蓝灰色彩钢板搭建。

七、实施步骤

坚持农户申请、农房抗震鉴定（认定）、乡镇初查、县级审批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农户申请。**以户为单位，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二）现场核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乡镇组织专人现场核查确认，并填写核查记录，留存相关资料。

**（三）复核认定。**住建部门进行核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需要鉴定（认定）的房屋，依据《甘肃省农村房屋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进行（认定）鉴定。

**（四）建设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实施，村民负责组织乡村建设工匠或者施工单位对农村住房进行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住建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五）竣工验收。**房屋竣工后，由农户申请，乡镇、村两级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竣工验收表，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提出整改措施。按程序由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组成联合验收组验收。

**（六）资金拨付。**严格资金监管，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按照资金管理的规定严格使用，执行规定标准，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补助资金的拨付。

附件1

山丹县2025年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资金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单位（院/局部）** | **改造整治方式** | **补助标准** | **备 注** |
| 整院 | 拆除重建 | ≤50000元 | 土木结构 |
| 局部 | 拆除重建 | ≤40000元 | 土木结构 |
| 整院 | 改造提升 | ≤30000元 | 土木结构 |
| 局部 | 改造提升 | ≤20000元 | 土木结构 |
| 整院 | 拆除不建 | 4000元 | 土木结构 |
| 局部 | 拆除不建 | 3000元 | 土木结构 |